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0565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2987873_10905650300_1_2987873_10905650300_1.pdf、
2987873_10905650300_1_2987873_10905650300_2.pdf、
2987873_10905650300_1_2987873_10905650300_3.pdf、
2987873_10905650300_1_2987873_10905650300_4.pdf、
2987873_10905650300_1_2987873_10905650300_5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為辦理109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協助宣傳及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、社工、同儕及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2月14日移署移字第1090023933號函及該署109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（外）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，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及文化連結，藉以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，接軌國際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為符合本活動效益，期望參與本活動之獲選者藉由主題式學習，以達成文化交流之實質目的，爰於本年度暑假梯次新增新住民子女返回到（外）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



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至少14天，其中應有3天需包含與提案主題相關之主軸活動，如技藝研習、產業參訪或文化交流行程之安排，並產具相關成果。上開新增規定占甄選分數20%，未依計畫書規定格式撰寫視為資格不符。

四、另為因應中央防疫措施，本暑假梯次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旅遊疫情建議，調整補助範圍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暑假梯次報名時，該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為「紅色」者，該國家或地區將不得列入本次活動中的補助範圍。
- (二)獲獎名單公布到成行前，如該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經宣布為「紅色」者，將不予補助，已獲選者將取消其獲選資格並請其繳回補助款。
- (三)已購買之機/船票需於宣布為紅色疫區翌日起14日內辦理其他已支付必要費用之退費手續，其衍生之必要費用請獲選者檢據，並說明其需支付而無法退費之情形，報請該署審議，由該署在原補助金額內酌予補助。
- (四)未能於前述規定時間（14日）內辦理退費手續者，除報經該署審核同意延後者外，其衍生之相關費用該署不予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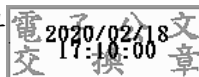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活動受理報名自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109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寄至「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」（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），詳細內容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immigration.gov.tw）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（ifi.immigration.gov.tw）最

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專線02-23889393分機2592石小姐，或
02-25928353分機15高小姐。

六、檢附活動簡章及申請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